上诉权(APPEAL RIGHTS)

复议(Reconsideration): 您有权申请行政法法官 (Administrative Law Judge, ALJ) 重新复议此最终命令。《Washington修订法典》 (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, RCW) 34.05.470和《Washington行政法典》 (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, WAC) 388-02-0605。您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,并且必须在最终命令邮寄之日起的十 (10) 个自然日内送达给ALJ。您可以使用随附的复议申请表。如果复议申请未在十日期限内收到,则将不予受理,并且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复审申请将继续按时间表进行。请将您的申请发送至以下地址:

行政听证办公室

PO Box 42489 Olympia, WA 98504

电话: (800) 845-8830

传真:

如果复议申请及时提交,则ALJ将在二十 (20) 天内做出决定,或向您和其他各方邮寄一份 书面通知,明确告知其将做出决定的日期。如果ALJ在二十天内未采取任何行动,则复议 申请即被拒绝。如果申请及时提交,则申请高等法院复审的时间表将从复议令邮寄之日起 开始计算。

高等法院复审(Superior Court Review): 您也有权在最终命令邮寄之日起三十 (30) 个自然日内就该最终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。RCW 34.05.542(3) 和WAC 388-02-0645。您无需在向高等法院申请复审之前提交复议申请。社会与卫生服务部 (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, DSHS) 不得申请高等法院复审。请参阅WAC 388-02-0650,了解如何提交高等法院复审申请。

复议申请(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)

姓名:		案卷编号 <mark>案件编号</mark>
地址:	-	机构编号
		_
城 市:	州:	邮政编 码:
电话:		
请说明您希望复议最终命令的原因。您可以附加其他页面。请尽量具体。例如,请说明: 您为什么认为该命令是错误的(您为什么不同意该命令)。 该命令应如何修改。 行政法法官应考虑的某些事实的重要性。 我希望行政法法官复议最终命令,因为:		
签名		 日期

示例提供了一些通用信息,帮助您将其与您收到的文件进行对比。